

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201室。

出席董事：吳嘉昭、王文淵、王文潮、王瑞瑜、王志剛、林義夫、朱雲鵬、鄒明仁、李伸一、簡日春、王貴雲、林豐欽、黃信義、李政中、張清正等15人。

列席主管：葉明忠(財務主管)、彭福榮(內部稽核主管)、鄭文濱(公司治理主管)、白立達(會計主管)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紀錄：鄭文濱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)。

111年4月27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111年3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111年3月內部稽核人員依111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2項。

(二)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，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(詳如議程第5頁)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造具本公司111年第1季財務報表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本公司111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，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核閱(詳如附件二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111年第1季經營狀況。)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訂本公司111年第3季資金貸與計畫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，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，以本公司110年12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，擬訂本公司111年第3季資金貸與之對象、金額及計息方式(詳如議程第6頁)。

二、本案計息方式為「不低於TAIBOR(3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)+0.5%」(約年息1.09%)，較本公司短期借款平均利率0.78%為高。

三、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，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(詳如附件三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，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、王文潮、王瑞瑜，董事李伸一、簡日春及王貴雲等7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、常務董事、董事、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王瑞瑜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，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。)

(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資金貸與對象是否均為關係人，貸與條件是否優於市場行情，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，並委託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及規劃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

一、為響應政府擴大再生能源，達成經濟部114年太陽光電20GW(百萬瓩)設置量目標，並符合台電經常性契約容量5,000KW(瓩)以上之電力用戶，需於114年以前取得契約容量10%的再生能源規定，本公司規劃於嘉義縣嘉義全廠區廠房屋頂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，預計投資總金額新台幣8億8,000萬元。

二、鑒於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已有多案實績，具有專業案場設計經驗，且該公司熟捻本公司廠房結構及配置，除兼顧工安需求外，另藉由標準化設計及批量採購降低設備成本，有助於後續設備統一維運，擬委託其建置嘉義全廠區之太陽能發電系統。

三、謹依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第14條規定，檢附委託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評估報告(詳如附件四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及董事鄒明仁等2人因分別擔任南亞光電公司董事長及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，應予迴避。)

(董事長補充說明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緣由。)

(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本案是否為關係人交易，並由董事長予以說明答覆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「南亞電子材料(惠州)有限公司」為配合業務擴展需要，擬辦理增資美金2億1,000萬元，請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經由「南亞塑膠工業(香港)有限公司」在大陸廣東省惠州市投資設立之「南亞電子材料(惠州)有限公司」，經營生產及銷售銅箔基板、基材及玻纖布，茲為配合業務需要，擬擴建銅箔生產線，並增資美金2億1,000萬元，謹檢附投資計畫書(詳如附件五)。

二、配合該公司增資需要，本公司擬以「南亞塑膠工業(香港)有限公司」受配自「南亞電子材料(昆山)有限公司」股利人民幣15億5,000萬元中，提撥等值美金2億1,000萬元轉投資「南亞電子材料(惠州)有限公司」。

三、增資後「南亞電子材料(惠州)有限公司」註冊資本由美金1億7,600萬元提高為美金3億8,600萬元，本公司仍間接持有100%股權。

四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董事長補充說明本案增資緣由。)

(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本公司於大陸投資銅箔基板現況，並由董事長予以說明答覆。)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為擬投資「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為因應全球節能減碳與新能源發展趨勢，並推動能源產業轉型發展，本公司擬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「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設立資本額規劃為新台幣70億元，本公司擬出資新台幣17億5,000萬元，持有該公司25%股權，謹檢附投資評估報告(詳如附件六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董事長補充說明投資台塑新智能科技公司緣由。)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「企業社會責任守則」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公告參考範例，擬修正本公司「企業社會責任守則」名稱為「永續發展守則」，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(詳如附件七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七案

案由：為擬訂定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為落實環境保護、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，本公司擬訂定「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」(詳如附件八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

紀錄：鄭文濱

